

- 一、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，為政府重要之基礎建設之一，中央為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改善市民居住環境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於 76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全力協助市府展開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截至 103 年止，中央共補助達 138.03 億元，預算執行數為 128.48 億元，用戶接管數已達 110,324 戶，若以 1 戶 4 人計算，普及率達 16.23%。
- 二、查臺中市政府目前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「梨山」、「環山」、「福田」、「文山」、「石岡壩水源特定區」、「臺中港特定區」及「豐原」等 7 處系統，104 年度中央補助臺中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共計編列 10.99 億元，佔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務預算經費 114.44 億元之 9.60%，惟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接管戶數為 11,120 戶，僅為全國預計接管之 7.36%，究其歷年接管困難重要因素之一，係因臺中市政府未執行強制拆除違建，施工空間不足致無法積極辦理用戶接管。
- 三、為協助市府，本部除以中央經費全力協助外，亦以本部營建署代辦方式，以人力及技術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福田系統管網、污水廠二期擴廠，及豐原系統之建設，另自 103 年度起亦補助市府辦理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進行整體通盤檢討，調整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以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，以期加速臺中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，達到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 2016 年後臺灣「扶老比」將會正式超過「扶幼比」，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，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5)

羅委員就 2016 年後臺灣「扶老比」將會正式超過「扶幼比」，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，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之精神，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依全人照顧、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原則規劃辦理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社會之老人需求，本部除整合相關部會推動高齡化議題相對應措施外，並持續關注以經濟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生活照顧、社會參與等面向推動高齡化政策，對於國內近 200 萬的健康長者，以健康老化、在地老化、智慧老化、活力老化、樂學老化為目標，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 2 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，強調健康促進、延緩失能，並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、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，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多元老人服務，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，期待建立一個健康幸福、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。
- 三、另鑑於老人照顧議題日趨重要，本部自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餐飲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，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的老人，提供機構式服務。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，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照服務網計畫，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、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

長照區域，至法制部分，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，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，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。未來將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，協助減輕家庭照顧壓力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，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6)

有關羅委員淑蕾就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，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，現行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已有提供相關死亡給付（喪葬津貼）或急難救助協助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其家屬生前如有從事工作並於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（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）期間死亡，得依各該保險規定請領死亡給付（或喪葬津貼）。
- (二)其家屬生前如未從事工作並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，得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。
- (三)其家屬如非屬上開各社會保險之適用對象且無力殮葬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。

二、至委員所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遭逢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者，放寬其得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建議，考量現行相關制度已有涵蓋保障，且為國家資源有效運用，避免給付重複保障，允宜審慎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、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，以及「長照雙法」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17)

許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、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，以及「長照雙法」應儘快開辦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：

一、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，強調社會連帶責任，由政府立法推動，採用強制納保方式，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。財源之籌措，規劃主要以保險費為主，讓保險財務獨立，自負盈虧，並由被保險人、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約為 14.6%；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%，邁入超高齡社會；至 2060 年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40%以上，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及龐大的財務壓力，社會保險制度可藉由全民自助互助、風險分攤機制，